天台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新政15条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上市优先”发展战略，支持企业抢抓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机遇，加快上市挂牌步伐，确保完成“十四五”期间上市企业数翻番目标，不断壮大资本市场“天台板块”，推动裂变跨越发展，为建设现代化和合之城，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标杆县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台州市《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和高质量发展20条（202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特制订本政策。

一、加强股改扶持，夯实上市基础

 （一）对经认定的拟上市企业完成上市股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助最高不超过转增股本额中属于自然人股东部分的6.4%，在报辅导备案后予以执行。

（二）对经认定的拟上市企业完成上市股改，在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涉及土地、房产、车船等资产转让和重组，补助最高不超过资产重组额的5%，在报辅导备案后予以执行。

 （三）对经认定的拟上市企业完成上市股改，支付给中介机构费用按实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四）对经认定的拟上市企业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历年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形成的“国家扶持资金”，参照市级政策执行，经批准后归投资者所有。

二、推动分类上市，培育上市梯队

（五）对企业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在首次辅导、报会、首发上市环节分别给予100万、100万元、200万元补助；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在首次新三板挂牌、进入创新层、辅导、报会、首发上市环节分别给予20万、30万、50万、100万元、200万元补助；在境外主流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中介机构费用按实补助，总额不超过400万元。同一家企业在境内外多地上市的，只享受一次政策奖补。

（六）对企业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科创助力板挂牌的给予30万元补助；在台州双创苗圃板挂牌的给予挂牌费和年费全免。

（七）对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含转板）上市的，再给予50万元补助。

（八）对新引进上市公司，给予400万元补助。

三、支持融资并购，加快裂变发展

（九）对企业以招拍挂方式新取得工业用地的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在开工后按5万元/亩予以补助；对企业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入本地项目，按实际投资金额的0.3%给予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本条政策两项补助不重复享受。

（十）对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在资本市场再融资（包括配股、增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债、可转债和可分离债等）投入本地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0.3%给予融资成本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十一）上市公司对外开展并购重组并达到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完成后给予300万元补助。涉及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方式重组的与再融资补助不重复享受。

（十二）对符合条件的台州双创苗圃板挂牌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专项担保额度，担保总额在500万元（含）以下的免收担保费用，在500万元以上的减免一半担保费用。

四、强化保障措施，助力轻装上阵

（十三）强化企业上市组织领导。完善以县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深化县领导联系指导上市、拟上市企业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过程问题难题协调解决。发挥部门间工作协同，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后备企业培育负责制。

（十四）推进上市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交易所、中介机构对接合作，丰富开展资本市场业务培训和信息交流，提升企业高管团队业务素质。对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满三年的董秘、财务总监等，经认定后享受相应人才政策待遇。

（十五）突出企业上市要素保障。对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所需用地、用能和环保容量指标，给予资源倾斜和优先保障。开展上市后备企业动态管理，深化上市赋能团、上市工作专班、上市一件事集成办理等工作机制，发挥部门、中介机构联动作用，积极参与企业上市纾困帮扶。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政策施行前符合本政策规定条件的，参照本政策执行，财政补助资金不设限额。原《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裂变跨越加快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步伐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天政办发〔2017〕35号）、《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裂变跨越加快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步伐的补充意见》（天政办函〔2020〕21号）同时废止。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重大调整，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